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度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普宁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普宁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建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落实审计整改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和上级审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根据市委和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市审计局坚持依法履职，打通审计整改“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我市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党政重视，部署有力。市委主要领导在十四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总要求，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一体推进审计查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确保问题整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市政府2023年6月12日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议暨整改工作会议，就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部署下阶段整改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各责任单位、部门要负起整改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整改，逐条逐项狠抓落实，切实将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到位。市府办2023年11月印发《督办通知》，对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等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单位进行督查督办，要求督查部门和审计部门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切实履行指导、督促职责。

（二）狠抓整改，成效显著。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市审计局实行“挂销号”管理，掌握审计整改进程，对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发出了《整改督促函》，及时跟进督促，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到实处。2024年3月市审计局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对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度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检查，检查发现审计整改工作中仍存在整改措施不力、整

改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剖析原因并提出了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合理可行方案、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等建议，大大推进了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在此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协管副市长，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提请市政府印发审计查出未完成整改问题整改落实分工方案，进一步压实责任，督促落实整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查出问题共 141 个，其中：移送主管部门处理事项 10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问题 131 个，已落实整改 126 个，正在持续整改 5 个，整改完成率 96.18%。各地各单位通过上缴国库、收回（盘活）资金、归还原渠道资金、下达和拨付滞留资金、调整规范账务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80775.85 万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0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方面

1. 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涉及有 2022 年政府债务利息未收回、部分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未使用、部分单位未对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绩效评价等 16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落实整改 12 个，正在落实整改 4 个。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市财政局已申请收回、统筹盘活资金 31710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32322.56 万元；市住建局、市环卫

中心已分别对相关咨询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等。

尚有 4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①股权投资资金 3142.80 万元未能收回，逾期时间较长；②部分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未使用；③2022 年政府债务利息未收回；④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责任单位分别为市财政局、工信局。

2. 乡镇财政决算审计

涉及有部分费用报支单据内容不规范不完整、超限额使用现金、漏列固定资产等 14 个问题，其中：移送市财政局处理问题 1 个，系赤岗镇修缮工程项目和办公家具购置没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问题；13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各相关单位对应采取整改措施：赤岗镇已将漏列固定资产补登记入账；大坪镇已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范围使用现金等。审计整改已落实调账处理 268 万元，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1 项。

（二）政策落实审计方面

1. 普宁市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跟踪审计

涉及有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施工手续未完善、财政局虚列拨付进度、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债券资金等 14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市财政局已及时清理未拨付的债券资金并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市发改局采取召开推进普宁市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

目前期工作会议的方式，规范、推进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等。审计整改归还原渠道资金 1942.27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12730.14 万元。

2. 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涉及有市自然资源局涉企土地登记（证书）费收费项目应免征而未免征、部分单位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政策不到位 2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局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已不再收取涉企土地登记（证书）费，国资中心采取向承租户减免二个月租金的措施完成整改。

（三）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方面

1. 普宁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情况审计

涉及有部分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工程初步设计图纸不合理、概算不准确、工程建设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等 12 个问题，其中：移送市卫健局处理问题 1 个，系工程建设未按图施工、竣工图不实、结算多计工程量的问题；11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燎原街道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落实工程承包方按要求提供结算资料送财政局审核、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处理、退回多计工程量价款等方式完成整

改。

2. 普宁市区箱涵修复及清淤工程建设情况审计

涉及有虚列箱涵水泥搅拌桩项目、编制概算书时“清淤工程－其他费用”项目没有列明工程量清单、运距没有按概算审核书的说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担保保单过期等 12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住建局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责令设计单位补充概算工程量清单、完善初步设计图纸、与施工单位协商补签协议等措施完成整改，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管理过程，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3. 普宁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涉及有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建设、工程实际建设部分内容与项目设计施工图不相符、工程建设未按图施工、竣工图不实、结算多计工程量、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不规范等 18 个问题，其中：移送农业局、文广体局、住建局等主管部门处理问题 2 个，系工程建设未按图施工、结算多计工程量和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资料不完善、不规范的问题；16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市财政局已按规定制定完善市级项目库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已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建设进度，涉及的 9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已完成建设；梅塘镇采取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措施，落实施工图变更，按实结算等。

4. 普宁市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涉及有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及时编报社保基金年度决算草案、部分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准确、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不规范等 6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整改措施：燎原街道大员小学、大坪镇龙坑小学已对多计缴纳社会保险费予以清退；市社保局清理核实相关挂账项目并进行账务调整，已调整账务 1267.96 万元。

（四）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方面

审计开展了 4 个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涉及有专项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使用自制单据报支费用，报支手续不规范、未向第三方合作公司收取协议约定的办公场地使用费、高值耗材出入库、使用、管理程序不符合医用耗材管理相关规定等 47 个问题，其中：移送市财政局处理问题 1 个，系华侨医院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和服务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手续的问题；移送市发改局处理问题 1 个，系拆分工程项目以规避招投标程序的问题；移送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处理问题 4 个，系华侨医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培青中学无使用发票报账的问题；移送医保局处理问题 1 个，系违规收取费用的问题；41 个应落实审计整改的问题，已落实整改 40 个，正在

落实整改 1 个。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市委编办已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宣传发动、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培训就业率，吸引退役士兵参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梅林镇追回多计工程税金 1.17 万元，修订完善《梅林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完善费用报支手续；华侨医院违规收取费用 533.75 万元已上缴财政，制定《普宁华侨医院经济类业务报账手续规定》等。

尚有 1 个问题正在整改：借出款项未及时全额收回。责任单位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下一步审计整改工作措施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各相关部门单位能够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落实，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查出问题已基本落实整改，有部分问题尚未整改完毕的仍需持续推进。下一步，市审计局将继续加强跟踪检查，督促责任落实，拓展整改成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审计整改责任，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强化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的担当意识，压实整改责任，通过细化整改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精准高效。审计机关将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同时，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通报、约谈以及问题移送等配套工作机制，以此作为强化监督的重要手

段，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虚假应对等行为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审计整改管理，确保真改真落实。全面优化细化审计整改工作流程，强化日常监督与跟踪督促机制，针对未彻底整改的问题，实施持续追踪与强化督办，明确各阶段整改目标、细化任务清单与严格时间节点管理，加大对整改迟缓或不到位单位的督办力度。继续深入剖析，精准把脉问题根源，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审计整改建议与策略，破解整改过程中的“顽疾”与“瓶颈”，加速推进整改事项的有效销号，确保整改措施真改真落实。

（三）强化部门协同施治，推动整改成果运用。市委办、市府办将审计发现的问题作为督察督办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与巡察机构将审计揭示的重要事项整改情况纳入监督范围，组织部门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部门紧密协作，将审计揭示的普遍性、行业性问题视为完善制度、规范运作、深化改革的重要契机，全力打通审计整改的“最后一公里”，做好审计工作的“后半篇文章”，为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